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a)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全權酌情決定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穩定價格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並通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68,750,000股股份(包括55,000,000股新股份及13,750,000股待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626,000股股份(因重新分配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8,124,000股股份(因重新分配而調整)  
(包括34,374,000股新股份及13,750,000股待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1855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